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端阳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广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汽车部件常熟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宁波祥鑫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祥鑫科技大型高品质精密汽车模具及零部件技改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国际贸易争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上述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厂房装修和新生产线产能扩建实施进度有所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系根据

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关联方东莞市本特勒祥鑫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特勒祥鑫”）采购、销售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等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并提供厂房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不超过 1,4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目前本特勒祥鑫处于前期发展阶段，向融资机构贷款受限，需要股东方给予融资支持。为保障本特勒祥鑫顺利开展相关工作，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经各方充分协商，本特勒祥鑫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具体融资方式为：（1）本特勒中国按照持股比例 51%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650 万元，借款期限和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2）本特勒祥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350 万元，借款期限和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同时本特勒祥鑫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本特勒祥鑫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协助其解决资金缺口，促使本特勒祥鑫快速发展。公司持有本特勒祥鑫 49%的股权，并委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有效加强对其经营决策、内部

管理的管控力度。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可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需提供担保的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票据池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